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李佳倩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郵件：dk65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48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春季教師研習簡章1份 (30916672_113304819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辦理113年春季教師研習方案，請貴校協助轉知藝術領域教師優先報名，並請依需求核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113年3月20日新北鶯陶推字第11334309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為推廣該館環境教育理念，探討如何在各級學校陶藝教學中應用節能減碳，使用在地原料，資源再利用等議題，鼓勵教師將陶瓷環教議題納入學校教學中，特辦理旨揭教師研習。
- 三、本系列研習預定於4月17日、5月15日、6月12日等日下午辦理，內容包括「微波窯速成班」、「大地色料藝術」，以及「微波窯進階班」等課程，課程將邀請施茂智、洪皓倫及黃嘉男等3位老師分享相關主題以及教學經驗，每場提供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四、檢附113年度春季教師研習簡章1份，該館將依「新北市教

建國中學 1130418



MPAA1136005336

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刊登及核予教師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 2024/04/18 文
交 11:18:48 章

裝

訂

線

69

公文文號：1136005336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辦理113年春季教師研習方案，請貴校協助轉知藝術領域教師優先報名，並請依需求核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建國中學 教務處 化學實驗室幹事 謝秋琴 送陳/會 113/04/18 16:25:32

一、公告周知。

二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5月15日及6月12日下午各0.5日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
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建國中學 教務處 設備組長 鄧新弘 送陳/會 113/04/22 10:06:09

一、公告周知。

二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5月15日及6月12日下午各0.5日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
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建國中學 教務處 教學組長 廖育琳 會畢 113/04/22 10:39:18

4.建國中學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沈容伊 決行 113/04/23 12:33:02

一、公告周知。

二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5月15日及6月12日下午各0.5日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
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5.建國中學 人事室 人事室助理員 莊佩潔 送陳/會 113/04/23 13:07:17

奉核後，請參加人員於WebITR覈實辦理請假手續。

6.建國中學 人事室 人事主任 施錦雀 會畢 113/04/23 16:51:20

奉核後，請參加人員於WebITR覈實辦理請假手續。